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6,236.58	6,236.58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3,778.59	3,778.59	0.00	0.00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压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基本盘，推动全街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辖内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1、行政处罚率（行政处罚次数/检查家数）至少达30%； 2、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为0； 3、推动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少于60家。
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	10.00	10.00	0.00	0.00	保障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经费，确保乡村工作顺利开展，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稳步进行。	1、经费使用到位率不低于95%。 2、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90.00	90.00	0.00	0.00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推动疫苗接种，构建全民免疫长城，完成区下达的各项工作。	1、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常态化防控疫情； 2、防疫物资及时发放率不低于95%。
消防工作业务经费	51.10	51.10	0.00	0.00	做好赤岗地区防火防控工作，强化执法检查、推动从业人员增强责任意识，努力达成本辖区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为0新增。	1、消防委托执法立案数全年不少于24宗； 2、本辖区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为0。

广州塔景区综合环境品质提升工作经费	731.78	731.78	0.00	0.00	提升广州塔景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创建现代化城市样板区域，擦亮广州市城市名片。以“绣花功夫”打造“平安景区”、“整洁景区”、“文明景区”、“智慧景区”、“便民景区”，努力构建政府、企业、市民多元共建共治共享服务治理格局。	1、广州塔广场、人行道清扫面积143000平方米； 2、广州塔公园保洁数量1个； 3、广州塔公厕保洁数量2座； 4、广州塔护栏清洗每周2次； 5、广州塔开展“六乱”专项治理行动12次； 6、驱赶流动商贩1800宗； 7、交通协管路口7个； 8、公告宣传4个； 9、劝导不文明行为2000次； 10、核心区域共享单车违停管理不少于200辆； 11、管理卡口设置6个； 12、人员配置不少于200人。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169.00	169.00	0.00	0.00	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坚持“和谐赤岗、幸福磁吸”的地区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地区党建、经济、社会治理、民生、群团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地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维护门禁系统500套； 2、慰问优抚对象不低于180人次。
街道党组织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0.00	0.00	一是党建引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依托红房子党建品牌，积极探索把党建工作与日常各项工作相融合，与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相结合。二是提档升级，强化阵地建设。强化党群服务中心设备配置，提升党群服务和实用性功能，不断满足地区党员群众开展教育、学习和实践活动的需要。三是精心部署，常态化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发挥红房子街道党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作用，推动各个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四是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夯实有呼必应。完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三位一体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五是抓实党务工作，提升组织建设。常态化开展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加强党员分类管理，落实党内关爱帮扶制度，组织党员亮身份、作表率，定期开展在职党员活动。	1、开展党建品牌的活动次数，全年各品牌活动不少于3次； 2、落实“有呼必应”工作制度，完成率90%以上； 3、开展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 4、持续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101.11	101.11	0.00	0.0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工作，发放相关监护人的补贴，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在控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精神病人在控率不低于90%； 2、发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完成率100%。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132.00	132.00	0.00	0.00	街道辖内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社工服务，帮助特殊人群，满足其日常需要，改善群众生活质量。	1、购买1项社工服务项目； 2、社工站聘请人员20人。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80	1.80	0.00	0.00	有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地区经济建设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切实推进“双同步”工作，在26个两新党组织的基础上新增4个或以上两新党组织，提升街道辖内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效能。	1、辖内新建两新党组织6个。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36.00	36.00	0.00	0.00	有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地区经济建设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切实推进“双同步”工作，在26个两新党组织的基础上新增4个或以上两新党组织，提升街道辖内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效能。	1、两新党组织书记带领支部内党员参与基层治理实践，每支部每年不少于2次，各支部总参与党员数不少于200人次。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6.20	16.20	0.00	0.00	有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地区经济建设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切实推进“双同步”工作，在26个两新党组织的基础上新增4个或以上两新党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提升街道辖内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效能。	1、每年开展“两新”组织党的及党员学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2、每年开展党建工作联盟会议不少于1次； 3、扩大“两新”组织覆盖面，持续动员相关企业组建党组织。
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224.24	224.24	0.00	0.00	组织社区开展党员活动，完善党组织建设，提升街道辖内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效能。	1、红房子党建基地接待参观人次不少于750人次； 2、举办党员培训的班次，全年不少于2次； 3、开展党内关爱活动的执行率，执行率达100%； 4、持续提升红房子党建基地知晓率，党员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 5、党内关爱活动满意度不低于90%。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220.00	220.00	0.00	0.00	开展社区党组织群众服务活动，完善党组织建设，提升街道辖内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效能。	1、第三方运营机构在红房子开展活动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2、年度发展党员执行情况完成率达100%； 3、“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执行情况，执行率100%； 4、开展党建活动次数，各社区每月不少于1次； 5、开展党务工作培训不少于1次； 6、党员群众参与活动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7、党员群众对基层党组织满意度不低于90%。
社区办公经费	220.00	220.00	0.00	0.00	保障社区日常办公需要，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辖区内居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1、维持22个社区居委会运转。
2023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1,085.87	1,085.87	0.00	0.00	根据市转移支付文件规定，按规定标准准时发放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提高队伍效能，增强员工满意度，降低人员流失率。	1、保证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100%到位率； 2、聘请人员不少于160人。
2023年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132.00	132.00	0.00	0.00	通过指导各街道购买方做好购买第三方社工服务，加强对街道社工服务站的统筹、检查、考核等建设工作，提高社工服务站专业服务水平。	1、购买1项社工服务项目； 2、社工站聘请人员20人。

2023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93.81	93.81	0.00	0.00	根据市局转移支付相关文件规定，按规定的标准按时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提高队伍效能，增强员工满意度，降低人员流失率。	1、每年聘请至少16名党组织书记； 2、绩效奖励领取率为100%。
2023年社区办公经费	20.73	20.73	0.00	0.0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穗办〔2012〕14号），保障社区居委会日常正常办公需要。	1、每年发放兼职委员补贴约340人次。
2023年幸福村居建设奖励经费	2.50	2.5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幸福村居建设有关事项的函》（穗社建办〔2018〕8号），对和谐社区（幸福村）给予奖励。	1、通过3个创建和谐社区验收，涉及2.8万居民； 2、经费使用到位率不低于95%。
2023年城乡社区活动经费	30.25	30.25	0.00	0.00	组织辖内居民参加文体活动，丰富辖内居民的精神生活，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1、每年组织居民活动约88场次，服务约33000人次； 2、辖内居民对活动开展满意度不低于95%。
2023年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8.50	8.50	0.00	0.00	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助餐配餐服务体系，持续提升辖内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大配餐助餐每年服务约14000人次； 2、经费使用到位率不低于95%。
2023年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奖补资金	16.00	16.00	0.00	0.00	新增建设标准较高的颐康服务站（达到奖补标准），不断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自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1、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每年服务约12503人次； 2、经费使用到位率不低于95%。
2023年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服务项目	3.00	3.00	0.00	0.00	通过资助工作站日常运营服务，引导各工作站及时为辖内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1、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资源链接活动，服务每年约560人次； 2、经费使用到位率不低于95%。
海珠区创文补助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对标对表中央文明委测评体系做好每项创建工作，把精神文明建设各项规范融入日常工作标准，推动本单位在常态化机制中巩固成果，积极争取在新一轮创建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1、改善辖内市容市貌； 2、改善街道卫生环境质量； 3、环境整治行动次数不少于10次。

海珠区公共文明引导员志愿服务补助	46.69	46.69	0.00	0.00	通过组建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伍，在全市主要交通路口、公交站点、社区、公共广场等，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环境卫生、平安联防文明引导志愿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摒弃不文明行为。	1、每年聘请志愿者约1200人次。
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80.00	180.00	0.00	0.00	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支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着力提高人居环境，持续提高辖内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发放加装电梯补助14台； 2、增设下水道挂网数40个； 3、无物管小区绿化树木修剪排危98株。
社科普及基地经费	5.00	5.00	0.00	0.00	开展辖内社科普及活动，丰富居民日常生活，提升辖内居民的人文素质。	1、每年社科普及活动及宣传2次； 2、地区科普教育覆盖率不少于1万人次； 3、科普品牌满意度不低于90%，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4篇。
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7.87	7.87	0.00	0.00	做好无军籍离休干部和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对无军籍离休干部和退休职工及时慰问，提高无军籍离休干部和退休职工凝聚力和向心力。	1、每年慰问无军籍职工约135人次。
海珠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2022年市提前下达资金)	13.14	13.14	0.00	0.00	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完善小区功能，改善人居环境，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提升适宜居住、适宜创新创业的城市品质，让更多老旧小区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新港西路231号微改造项目，完成施工前期工作； 2、广州糖安厂宿舍微改造项目，完成施工前期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94.85	94.85	0.00	0.00		
各区全民健身设施运行经费	3.50	3.50	0.00	0.00	用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科学健身讲座等指导服务，聘请、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购买、维修国民体质监测器材等方面。	1、每年举办1次国民体质监测，参加人数为500至700人； 2、每年举办1次三级体育指导员培训，参加人数为30人； 3、每年举办1次科学健身大讲堂讲座，参加人数为30至50人。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经济统计、扫楼扫园、暖企走访、政策宣讲、经营性物业出租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工商联等各项工作，努力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健康发展。	1. 全年举办4场就业专场招聘会和“零距离”就业招聘会； 2. 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民满意度90%以上； 3. 政务服务事项办结率100%。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4.55	4.55	0.00	0.00	图书馆一是按要求达到免费开放时间；二是组织举办辖内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健康讲座、培训；三是做好地方文物宣传工作。	1、服务读者人次≥1000人次/月； 2、读者借阅量≥900册。
“一站两点”建设及运行、体育健身与青少年培训服务费用	4.50	4.50	0.00	0.00	组织举办辖内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健康讲座及开展培训活动。	1、举办活动次数≥1次； 2、参与人次≥30人。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2.50	52.50	0.00	0.00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文件精神，满足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以及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的需要，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全年完成五大行业GDP256亿元；增速15.5%，完成进度在预期值内； 2、统计报表漏报率≤10%； 3、统计人员培训率≥95%。
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9.79	9.79	0.00	0.00	根据穗财行〔2022〕145号，发放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1、人员满意度≥95%； 2、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2,254.25	2,254.25	0.00	0.00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6.00	6.00	0.00	0.00	做好辖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尤其注意做好城中村内巷的保洁工作；在全街继续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垃圾分类准确率，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点的升级改造工作；保障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稳定环卫工人队伍；做好日常消杀工作，在登革热高发期要加强做好消杀防控工作，控制疫情传播。	1、无物业小区除四害覆盖率达100%。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9.92	9.92	0.00	0.00	持续深化我街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打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城区卫生环境，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海珠区2022年环卫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区环境，全面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1、加强内街巷的卫生保洁和巡查工作，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环卫保洁覆盖率达100%。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116.49	116.49	0.00	0.00	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点值守保洁、分类投放点更新维护、星级投放点创建提升、垃圾及分类宣传督导、更换垃圾分类标识新国标等各项工作，着力完善分类设施配置，着力加强全链条管理，形成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1、对辖内47个箱式房及200个垃圾投放亭棚围蔽的美化、设施部件更新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功能部件进行维修更换，确保投放点正常使用率达100%；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垃圾分类推广覆盖率100%，居民知晓垃圾分类率达100%。

环卫综合经费	2,121.84	2,121.84	0.00	0.00	做好辖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尤其注意做好城中村内巷的保洁工作；在全街继续推行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垃圾分类准确率，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和垃圾点的升级改造工作；保障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稳定环卫工人队伍；做好日常消杀工作，在登革热高发期要加强做好消杀防控工作，控制疫情传播。	1、清扫辖内81万平方米保洁面积，落实16小时保洁工作制，加强内街巷的卫生保洁和巡查工作，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环卫保洁覆盖率达100%； 2、巡查产生的保洁问题办结率达100%； 3、垃圾分类推广覆盖率100%，居民知晓垃圾分类率达100%。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108.90	108.90	0.00	0.00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5.00	5.00	0.00	0.00	根据《海珠区委政法委关于开展春节前出租屋隐患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年终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登记纳管工作督导的通知》等相关通知精神，强化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夯实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基础工作，提高“人屋”纳管率；完成500套门禁的维护工作；强化出租屋综合税的征收力度；全力做好来穗人员办证备案等便民事项。	1、来穗人员登记率）85%； 2、出租屋登记率）98%； 3、100%完成出租屋综合税的代征任务； 4、100%完成居住证受理、来穗人员积分制、房屋租赁备案等便民事项。
2023年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工资	21.00	21.00	0.00	0.00	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财政补贴项目用于保障街道劳动监察人员经费，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1、人员满意度）95%； 2、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镇（街）园区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海珠区）	39.90	39.90	0.00	0.00	镇（街）园区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海珠区）用于保障街道安监人员经费，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1、人员满意度）95%； 2、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广州市镇（街）园区环保监督检查员经费（海珠区）	43.00	43.00	0.00	0.00	广州市镇（街）园区环保监督检查员经费（海珠区）用于保障街道环保监督检查员人员经费，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1、人员满意度）95%； 2、工资发放及时率100%。